

# 淺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制度

楊金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生

## 前言

教育部為加強優秀運動選手培訓與養成、提升運動水準、為國爭光，1986年輔導各級學校以約聘（僱）用方式配置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試圖建立體育教師教學與運動教練訓練的雙軌制度（教育部，2011；許馨文，2008）。經教育部、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合作修正運動教練政策後，2003年修正《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確立運動教練之定位及取得法源依據，同年「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亦將運動教練納入正式編制員額，作為國家

向下扎根競技運動實力之基石，對國家整體競技運動發展有正面影響。

各級學校依法甄選、聘用運動教練時，其本身須先通過「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證書資格後，始得報考各級學校之相關職缺。為使讀者瞭解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政策制度的來龍去脈及其內容，作者將以教育部2015年7月17日修正發布之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內容做介紹（教育部，2015）。

## 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之立法緣由

教育部於2003年2月6日修正發布《國民體育法》第十二條，運動教練取得法源依據，隨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同年12月4日將運動教練正式納入編制內教育人員。從此，2003年立法通過係為運動教練重要的分水嶺，開啟建置完善運動教練制度的第一步。

首先，《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各級學校得遴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其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其次，教育部人事處2002年9月24日邀請原體委會召開「研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有關學校運動教練如何定位與規範事宜」會議，會中建議以教育部於2002年5月31日報送行政院審查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之規劃方式，不僅維持將運動教練納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作為適用對象，而且除聘任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外，

其餘人事管理，均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教育部人事處，2002）。

當時考量將運動教練納入教育人員範疇的原因係國家競技運動現況，學生選手之培育與發掘至為重要，且各級政府聘任之運動教練，其訓練對象均為青年、青少年學生，而訓練工作亦不脫離教育環境（體委會，2002），故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並增訂22條之1條文規定，賦予運動教練教育人員資格：即第二條規定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22條之1規定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原為體委會權責，今為教育部權責），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權責）。

綜上所述，《國民體育法》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同步修法通過後，原體委會於2005年2月3日依據前揭法律授權訂定發布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並於同年核發出第一張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 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制度的

原體委會自2005年起至2012年期間，依據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陸續核發各級學校運動教練證書。後因行政院組織改造，教育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自2013年1月1日起移由教育部賡續辦理（教育部體育署，2016a；楊金昌，2016）。簡言之，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之規定與核發證書，目前皆由教育部為權責單位。

### 一、規劃資格審定分級制度之構想

探究當初規劃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二條專業能力分級規定之構想，教育部與體委會齊力為使不同專業知能與技術等級的運動教練，得以適才適所，並促進各級運動教練不斷充實自我、發掘且培育更多優秀運動人才，希望透過適度的績效控制（即運動教練之聘任採績效制）與職等劃分，而主要規劃一系列的運動教練職務進階概念。

於是，體委會依國家推動重點運動項目、運動特性與考量各教

育階段的學校發展運動團隊情形之聘任狀況，乃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職務等級（中小學未實施分級制）、體育團體運動教練的分級方式，繼而將運動教練資格劃分為「初級」、「中級」、「高級」及「國家級」四級，作為適合國小、國中、高中、大學階段之重點運動區分（體委會，2002）。

### 二、訂定審定之基本條件

體委會於2004年起初規劃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草案）當中，為配合各級學校進用教師時，該名教師須具備大學學歷或獨立學院畢業之規定，且考量運動教練與教師均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教育人員，乃參照教師制度運作方式，希望確保運動教練之素質及不排擠本國優秀運動人才擔任運動教練的就業機會（體委會，2004），設計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之人員，必須具備大學以上學歷。換言之，符合大學學歷作為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的基本申請條件。

### 三、申請審定之對象

運動教練依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四條規定，應具備學歷、證照、經歷及運動成就之資格，筆者從設計審定之資格脈絡，歸納出申請對象可區分為七類：

#### (一) 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人士

體委會（2004）考量體育相關科系畢業學生在接受大學四年養成教育階段中，已受過體育專業相關訓練，其具備擔任運動教練的專業知能，而針對在競技運動方面表現優異者，鼓勵此類學生退役後轉擔任性質接近的運動教練工作，使銜續競技運動之經驗。

在資格條件方面，設計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取得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以下簡稱奧亞運動種類）的該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C級教練證，且擔任選手時，獲得一定成績之規定。

#### (二) 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並修畢教練專業知識課程32學分 之人士

葉劉慧娟（2012）指出輔導優

秀運動成績優良選手專注於運動訓練，其參與運動競賽成績獲得一定條件者，得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透過甄審、甄試、單獨招生等管道方式予以升學。

教育部考量此類優秀運動選手，不論以上述何種方式管道選擇進入就讀非屬體育相關科系時，因個人本身能力、性向、興趣等整體因素實際參與選課情形，隨時檢視個人修習課程的質量與體育相關系所養成教育過程可能相當，而後若有志擔任運動教練工作者，故設計明定修畢教練專業知識課程，確保修習課程質量及維持一定素質與水準，得申請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行政院，2017）。

#### (三) 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人士

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雖非與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同樣受過體育專業相關訓練及具備專業知能，但考量此類人員若經過參加奧亞運動種類的該全國性體育團體之一定程序訓練與考試而取得C級教練證

後，有意擔任運動教練工作者，宜給予參與審定的機會。

對於此類人員在資格條件方面，以大學以上畢業，取得奧亞運動種類的該全國性體育團體各級教練證後，且以個人參與競賽成績或其學校擔任運動教練職務滿三年以上，該期間指導團隊（或個人）獲得帶隊績效者（體委會，2004）。

(四) 《國民體育法》2003年2月6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教育部推動約聘（僱）運動教練制度之初，其遴選運動教練係由報名甄選，再經過三個月儲訓，儲訓期間是密集培訓與安排學術科考試，取得合格後分發各級學校服務。但是，筆者發現此類人員資格係由培訓制度取得，與規劃資格審定方向不同，有必要納入審定對象之範圍，以符合公平原則。

因此，設計大學以上學歷，且經由各級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

之現職運動教練，並取得奧、亞運動種類的該全國性體育團體各級教練證後，在學校擔任運動教練職務期間指導團隊（或個人）獲得帶隊績效者（體委會，2004）。

(五) 獲國光獎章之績優運動選手  
(六) 獲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運動種類選手

體委會（2004）為鼓勵優秀運動選手為國爭光、經驗傳承，在退役後，行政部門積極依據他們本身的興趣、性向、能力與表現，進行生涯與就業輔導。其中，輔導管道包含擔任運動教練的工作機會，故列入審定之資格適用對象設計合理難度規劃的審定之資格條件。

(七)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

為保障身心障礙之優秀運動選手生涯之輔導機制，同時兼顧國家建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培訓制度，將此類選手納入審定之資格對象。

### 四、制定全國性運動賽會之審定規定

關於全國性運動會名稱，依據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三條第

二項第四款、附表一、二規定僅以「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運動聯賽或中學運動聯賽」及「前開所稱運動會或運動聯賽前身」賽會為限。針對前述所稱全國性運動會的範疇，於進一步探究該辦法之設計精神與脈絡後，可得知：

#### （一）審酌嚴謹性與均衡性

奧、亞運動種類的該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錦標賽、指定盃賽、公開賽、排名賽、選拔賽、資格賽、會內賽等相關賽事，不論在比賽型態、賽制制度或場地設施規模與嚴謹性，難謂與全國性運動會同一層級。此外，為達成運動人才培育之競技運動發展目的，兼顧供給面與需求面兩者之間的均衡性，加以確保資格審定之品質。

經過專家、學者、法規諮詢人員、基層運動教練不同團體間對話、討論與溝通，達成最大共識的平衡點後，而以全國性運動會之範圍為限（亦包括運動會開辦前身的

臺灣區運動會、臺灣省運動會；大專籃球、排球、棒球運動聯賽開辦前身之大專籃球、排球、棒球錦標賽）。

#### （二）考量未納入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棒球、籃球、排球及壘球運動種類

國內舉辦全國性學生運動聯賽分布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目的在於使各運動種類能蓬勃發展。有關中學運動聯賽係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依教育部舉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規劃，已辦理聯賽的運動種類，不再納入該運動會內，爰此，將運動聯賽視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認定之。

#### （三）考量國民小學運動聯賽（包含棒球聯賽）係在於基礎性發展、建立選手輸送制度概念、繼續該項從事運動及參加比賽，故未將國民小學運動聯賽納入。

### 五、訂定審定之標準合理性

筆者探究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

法之附表一至四有關一般各級運動教練資格規定，運動教練之資格係考量不同教育階段從事擔任運動教練工作之目標而應有區別。因此，設計多元管道提供申請：

（一）運動教練服務於國民小學階段方面之審定：為避免發掘、培訓期間過度訓練、揠苗助長現象，則強調於普遍性推廣，建立學生正確的運動訓練基礎知（技）能，並以輸送國民中學升學情形繼續從事該項訓練與參加比賽為其核心價值。因此，訂定審定之標準以向上輸送選手為重，不強調全國性比賽成績。

（二）運動教練服務於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方面之審定：著重於帶隊成績之績效作為設計考量。因此，訂定審定之標準在運動成就部分，指導不同選手參加全國性運動會，且獲得規定名次。

（三）申請者首先要須取得奧、亞運動種類的該全國性體育團體各級教練證：目前現行奧、亞運動種類的該全國性體育團體實施的教練CBA制度，係由教育部委託中華民國運動總會（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於1983年制定「全國各運動協會建立教練制度實施準則」，用以規範全國各單項教練養成的分級、資格限制、晉升等（許馨文，2008）。為確保運動教練之能力與素質已有相當水準，申請者首先參加該會教練訓練課程，且取得各級教練證後，使得再接受運動教練之資格審定。

（四）鼓勵運動教練積極向上：採取階梯式設計取得資格，在取得初級運動教練資格後，其經過一段時間累積相當的歷練與指導績效，得有申請晉升較高一級的資格機會。此外，申請者如符合中級以

上運動教練資格之規定，可逕以直接提出欲審定之該級別即可。

## 六、籌設機關內部任務編組織之法制作業

教育部為符合行政程序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設任務編組的審議會，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事宜，其賡續依據體委會於2007年訂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會設置及審定要點」（現今改為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審議會設置及審定要點）規定，設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議會，辦理審定相關作業（行政院，2016）。

## 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之各級審定合格人數

根據教育部體育署於2016年統計，自2005年起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作業之數據，截至2015年為止，各年度審定合格人數計有4,526人（如表1）。

值得注意的是，運動教練制度之立法精神在照顧優秀運動選手，

而非為目前運動教練特別立法。現在取得運動教練資格的已有上千人，未來趨勢是否如同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造成流浪教師般而製造過多的「流浪運動教練」，致使供給面大過於需求面，宜配合國家體育政策隨時審慎檢討資格條件。

## 結語

《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規定：政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為厚植國家競技運動人才基礎，教育部自1986年起，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運動會辦理之運動種類為限，逐步建立運動教練制度。此外，為建立運動教練的專業性，設計多元的運動教練申請資格與方式，由申請者選擇以自身擔任選手時獲得本辦法規定之全國性運動會成績者，無帶隊經驗之規定，而提出審定；或亦可選擇取得中華奧林匹克運動委員會承認團體之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所核發C級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之運動教練工作連續三年，任職期

表 1

2005-2015 年各級運動教練審定合格人數表

年	初級	中級	高級	國家級	合計
2005	650	135	41	3	829
2006	353	43	11	4	411
2007	未辦理	未辦理	未辦理	未辦理	未辦理
2008	411	56	15	2	484
2009	456	36	5	0	497
2010	503	77	8	1	589
2011	313	37	5	1	356
2012	237	28	5	0	270
2013	346	28	5	0	270
2014	299	39	7	1	346
2015	293	39	6	0	338
總計	3,861	546	107	12	4,526

資料來源：修改自教育部體育署（2016b）。

間指導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成績，提出審定。不管選擇何種審定方式，經審定程序後取得合格運動教練證書後，可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參加甄選，經甄選通過並獲遴聘後，可得於各級學校專門從事運動團隊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之人員。

## 參考文獻

行政院（2016）。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會設置及審定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議會設置及審定要點」，並自即日生效。取自[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1160/ch05/type2/gov40/num8/Eg.htm](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1160/ch05/type2/gov40/num8/Eg.htm)

- 行政院（2017）。預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修正草案。取自 <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70448&log=detailLog>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2）。運動教練法制化說帖。臺北市：作者。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4）。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草案）公聽會手冊。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12）。中華民國教育年鑑第七次（第四冊）。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15）。104年7月1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40020594B號令。
- 教育部人事處（2002）。教育部人事服務簡訊——人事處會議紀要。取自 [http://depart.moe.edu.tw/ED4200/News\\_Content.aspx?n=7DB5CF547B4EE912&sms=FA66F71E44A6D8E3&s=3A821A3FC3AE076C](http://depart.moe.edu.tw/ED4200/News_Content.aspx?n=7DB5CF547B4EE912&sms=FA66F71E44A6D8E3&s=3A821A3FC3AE076C)
- 教育部體育署（2016a）。105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人手冊（含審定作業預定時間表）。取自 <http://www.sa.gov.tw/wSite/ct?xItem=16149&ctNode=1312&mp=11>
- 教育部體育署（2016b）。運動統計。臺北市：作者。
- 許馨文（2008）。我國教育人員之運動教練任用制度探討（未出版碩士論文）。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 楊金昌（2016）。臺灣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政策之回顧與展望。中華體育季刊，30（1），65-71。doi:10.3966/102473002016033001009
- 葉劉慧娟（2012）。我國優秀運動員職涯與生涯協助之輔導措施與做法。國民體育季刊，41（4），6-13。